

# 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等文件精神与《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章程》，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或“本会”）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为各会员提供服务，特制定本会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会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本会收取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本着节约办会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使用会费，为各会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召开会员大会讨论，会员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上述表决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第四条** 会费缴纳主体

会员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缴纳会员会费；

## **第五条** 会费标准及缴纳时间

(一) 会员单位年会费标准：

会长、副会长单位：15 万元

常务理事单位：10 万元

理事单位：5 万元

会员：2000 元

(二) 会费按年度缴纳，亦可一次性缴纳 2 年的会费。

(三) 各会员最迟应在当年 5 月 30 日前缴清当年会费。对于逾期未缴纳会费者，本会秘书处有权催缴并给于告诫。

(四) 本会收取会费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向缴纳会费的各会员出具财政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五) 本会会员如认为会费标准或在会费收取过程中，有违背国家民政部、财政部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收费事项，会员有权拒绝缴纳相关费用，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条** 各会员应当通过银行将会费汇入本会秘书处。

**第七条** 会费收支管理和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会费开支要建立严格审批手续，实行独立核算，并建立收支明细帐；每年年终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第九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与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主要事项如下：

(一) 本会秘书处的行政性支出；

- (二)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等有关工作会议；
- (三) 举办论坛、学术交流、研讨会等业务会议；
- (四) 搭建业内外交流平台，建立与不同机构、平台的交流合作机制；
- (五) 支持各分支机构的活动开展。

**第十条** 本会财务由专人负责，严格审批制度，一切收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会内部制度管理。

**第十一条** 本会对会费缴纳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未按规定缴纳会费的，有权按照《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会员未缴纳会费达到一年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参加本会分支机构的，不另收取会费。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的执行情况受理事会监督。本会应当每年选择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声誉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理事会，并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秘书处。